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36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秉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691號、偵緝字第1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秉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所為上開幫助洗錢、詐欺犯行，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想像競合犯本質為數罪，自應就各罪之加重、減輕事由予以詳列），且其於偵查中自白上開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就幫助洗錢罪部分，減輕其刑，併依法遞減之。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罰

01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02 1.被告貿然交付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此舉，除讓詐欺集團可
03 以用來行騙外，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
04 之困難，形成金流斷點，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
05 得之財物，本案被害人受騙匯款、洗錢之金額非鉅，被告並
06 非擔任犯罪之核心角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罪責
07 框架的上限。

08 2.被告表示願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給本案被害人，經本院聯
09 繫、安排調解，被告與被害人均未到庭參與調解，難認被告
10 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

11 3.被告前於105年間，曾因交付金融帳戶給詐欺集團之幫助詐
12 欺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不構成累犯），本
13 案又貿然交出金融帳戶被作為人頭帳戶使用，此一前科素
14 行，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

15 4.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非中低收入戶，未婚、沒有子
16 女。

17 三、關於洗錢標的沒收：本案被害人所匯入、已遭提領之款項，
18 本院考量被告所犯，為幫助洗錢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並
19 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若宣告沒收洗錢標的，尚屬過苛，
2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22 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121號、112年度偵字第2069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